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 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 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作出的认定是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董事会就此作出决议前不影响股东或董事会采取反收购行动。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百一十四条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为拟向本公司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任职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职务的，必须得到其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末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应当具有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	第二百一十四条 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为拟向本公司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任职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职务的，必须得到其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如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该任期内的每一年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应当具有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同时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应当具有在相关行业较长的任职的经历。

修改前	修改后
平，同时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应当具有在相关行业较长的任职的经历。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在相关行业较长的任职的经历，并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知识水平。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在相关行业较长的任职的经历，并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二百一十五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会特别决议表决。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 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第二百一十五条 为保护公司战略和业务稳定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在公司遭遇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者应就收购后的安排计划事宜提出完整、明确的意向和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持股数额目标；收购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更换安排；对公司经营战略和方针计划；对公司业务经营计划；对公司资产、人员、技术变更计划等），并与公司董事会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前，董事会不进行改选、增选或重组。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会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

修改前	修改后
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 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